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9,7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 166,000 万元。上述担保包括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等融资业务所对应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资产负债率在 70%以上的子公司（含有效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所有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其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化东瑞化工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96,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

近日，东瑞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滨州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办理人民币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同时，公司与交通银行滨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东瑞公司上述借款提供 5,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东瑞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39,700 万元（含上述担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岩山，注册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58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2023 年资产总额 361,782.48 万元，负债总额 129,957.61 万元，流动负债 116,414.77 万元，资产净额 231,824.86 万元，营业收入 273,407.82 万元，净利润 25,032.96 万元。

三、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89,392.76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85,589.96 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4.13% 和 33.79%。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维护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高投资者获得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益分配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2024 年 12 月 6 日，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现将本次利润分配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9,228,286.07 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292,168,030.81 元。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截止 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058,036,276 股，扣除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 53,678,42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043,578.50 元（含税）。

2024 年前三季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20,043,578.50 元；前三季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146,731,506.76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166,775,085.26 元，占 2024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88.13%。

2、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3,678,426 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业务申请，后续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代发红利申请，预计将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前完成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关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红利发放日等具体实施方案，请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